## **龙游县审计局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情况说明**

一、审计机关不是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适用对象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 号）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国务院创新政府管理方式、规范市场执法行为的重大举措，而审计机关是党委和政府的专门监督部门，监督范围和对象不涉及市场管理，审计机关也无市场执法职能，不属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适用范围。

二、根据法律规定，我局拟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批后执行，不能随机抽查。《国家审计准则》（审计署第8 号令）第三章四十四条规定审计计划的编制报批要求，一经行政首长批准不准擅自调整，所以审计工作不具备双随机的法律基础。

三、根据中央对审计全覆盖的要求，审计工作不能随机进行

2018 年5 月23 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谈话，要求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做到应审尽审、凡审必严、严肃问责，努力构建集中统一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，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。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58 号），要求对重点部门、单位每年审计，其他审计对象1 个周期内至少审计1 次，实现审计全覆盖。目前，我局正在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工作，实现在一定周期对全部审计对象轮审一遍。如果实行随机抽查，将可能出现部分审计对象抽不到的情况，与中央要求相违背。

因此，我局无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特此说明。